|  |  |
| --- | --- |
| 授權協議書 | |
| 甲方: 唐心誠 | |
| 乙方: 楊澤世 | |
| 甲方持有「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21巷91弄11號5樓」房屋暨土地一戶及車位一個(以下合稱本戶房車)，現因甲方有意與山岳開發建設股放有限公司共同委託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山林公司)一併銷售雙方持有之房車。甲方特此與乙方簽訂本協議書，以授權乙方處理事項如下:   1. 甲方同意加入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愛山林公司簽立之代銷契約(本案代銷契約)，本契約用印後，其代表甲方一併加入本案已簽訂之代銷契約，甲方無須與愛山林公司另行用印。 2. 甲方授權乙方與愛山林公司談定本戶房車代銷契約之代銷條件中:   (1)本戶房車之價格總額不得低於2420萬  (2)約定代銷期間終止日不得大於民國124年12月31日  除了以上2個項目(房車總合與代銷期間終止日)以外，其餘代銷條件全權授權乙方決定，後續其餘代銷條件(房車之總價除外)如經乙方同意變更，亦屬甲方之授權範圍。   1. 所有代銷費用之支付，甲方同意由乙方依代銷契約支付愛山林公司，後續再由乙方與甲方結算。 2. 本戶房車之銷售管理由乙方全權負責。且甲方對乙方之授權，於乙方與愛山林公司之代銷契約期間，甲方不得的片面撤銷、終止、變更或增加任何限制。 | |
| 甲 方 : 唐心誠  身分證號: A126998640  電 話 : 02-2365-1735  地 址 : 台北市中正區頂東里晉江街112巷2弄2號3樓 | 乙 方 : 楊澤世  身分證號: A104286650  電 話 : 02-2378-7355  地 址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89號20樓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